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 www.kwangming.com □ mops.twse.com.tw □ 股票代碼 4420



民國 102 年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新華路 2 段 225 號(本公司工廠會議室)

01 壹、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02年06月0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新華路二段二二五號（本公司工廠會議室）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02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

04 （二）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05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06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派盈餘調整之情形
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二、承認事項

07 （一）承認101年度決算表冊案

08 （二）承認101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09 （一）廢除「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10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 四、臨時動議

11 五、散會

12 貳、附錄

1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1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廢除前）

2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38 六、公司章程

40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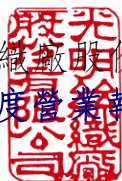
41 八、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報告事項】

壹、101 年度營業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1 年度營業結果

本年度人纖原料上游外銷接單雖旺盛，但國內紡織業卻依然不振，而原料雖大漲，業界接單卻驟減，導致基本面脫勾，經濟前景不明、接單狀況不理想、訂單能見度低，售價每況愈下，又受油電雙漲、國際整體經濟表現不佳、歐洲深陷債權危機、經濟疲軟的美國面臨財政懸崖、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等因素，致使出口大受影響，經營環境更為艱困，整體營運大幅萎縮，因而 101 年度營收及獲利同步下滑。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陸億壹仟壹佰萬元，稅前盈餘為貳仟伍佰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0.6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683,581	612,206	
	支出（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637,161	591,511	
	稅後純益	46,420	20,6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6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8	3.8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6.70	8.24
		稅前純益	19.19	8.46
	純益率%	6.87	3.39	
每股盈餘（元）（註）	1.56	0.69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國際時尚禮服及成衣服飾需求與潮流趨勢，共同從事新式樣布品研發創新及織造技術的提升，尋找發展空間強化布種研發，以擴展及服務紡織消費市場，達到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

貳、本(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02 年度營運計畫

目前台灣產業雖受到國內外環境的影響而面臨空前挑戰，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正式簽署至今，已進入後 ECFA 時代，台灣對大陸貿易依存度逐漸升高，居世界之冠，顯現兩岸關係愈來愈密切，若能善用兩岸合作架構，充分發揮台灣產業優勢與制度利基，重新思考紡織業行銷策略與紡織資源外銷合作，有機會再創紡織黃金時代。高品質禮服為本公司一大強項，未來積極提升織造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發產製更多變化性布種，深化行銷延伸供應，進行產業結構的優化，積極升級轉型，以多元之執行方式提升營運效益。

(1)102 年度營業方針

- 面對消費者需求多元化，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導致價格競爭激烈，為快速回應顧客需求，創新與提升效率，因應全球化競爭，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強化核心競爭能力，為本公司擬定發展策略。
- 節省管銷費用與管銷流程改造，使與廠商及客戶間的運作流程最佳化，並藉以提升公司內部經營管理效率。
- 加強各項風險控管，強化生產線的流暢、後勤的服務及良好的品管作業，充分滿足客戶需求，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與產量效率。
- 提高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經營管理體質，以增強公司之競爭力。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雖經全球經濟風暴，但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台灣已漸走出風暴陰霾，對於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銷售數量將逐步增加，獲利可望回穩。

(3)重要產銷政策

相較於一般紡織業，本公司採訂單生產方式，雖沒有產品庫存壓力，但為維持最低人力及產能利用率，將視訂單需要預做各規格布種庫存，以因應急需大單布種之用；對於生產品質的良率標準，維持一貫的國際水準來自我要求，與顧客間亦秉持職業道德，信守商業機密，讓客戶對公司深具信心。

展望未來，因應世界紡織變遷轉型與競爭，克服快速轉型的能耐，經營策略的轉變，重新再造競爭優勢，與原料廠商加強高科技紡織品及功能性紡織品研發，環保綠色潮流與高值化產品，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及利潤；以本公司一流品質，在禮服市場中已佔世界一席之地，未來仍將秉持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理念，善加利用產品品質優良的競爭優勢，持續在專業領域中用心，期望本公司業績能漸入佳境，獲利提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貳、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洪慶山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金錫亭 
張錫彬 
臧海天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3 月 1 3 日

【報告事項】

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為符合法令之規定，董事會於 101 年 6 月 6 日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依法提報股東會。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詳如下表及【附錄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至 17 頁)。謹此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96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訂定。	96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訂定；101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修訂。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 <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u>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 <u>不授權任何人行使董事會職權。</u>

【報告事項】

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派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派盈餘減少新台幣 4,928 仟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派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4,928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依法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在案。財務相關報表詳如【附錄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至 22 頁）。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結算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0,695,114 元整，依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下列盈餘分派表分派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100,314,3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695,11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260,5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2,069,511 ）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	126,200,41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0 元）（註一、二）	（ 29,807,000 ）
期末未分派盈餘	96,393,4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一、本年度分派盈餘優先分派 101 年度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全數金額，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 1,540 仟元。
- 四、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6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00 仟元。
-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詳【附錄八】。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謹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廢除「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並禁止從事相關業務，其廢除前全文詳如【附錄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至 2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詳如【附錄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5 至 3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06月18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以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
- 十、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

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96年05月15日董事會訂定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企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18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12003709號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樓山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資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5,460	16	\$ 116,167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35,347	6	46,126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4,418	2	7,813	1
120X 存貨	四(四)	82,715	14	68,070	11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	11,958	2	36,492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三)	1,111	-	6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009	40	275,312	4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92,966	16	92,966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162,150	27	163,525	27
1531 機器設備		593,855	100	575,417	94
1541 水電設備		22,473	4	22,585	4
1551 運輸設備		10,462	2	10,462	2
1561 辦公設備		1,397	-	1,397	-
1681 其他設備		2,267	-	1,036	-
15X8 重估增值		60,383	10	60,383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45,953	159	927,771	152
15X9 減：累計折舊		(612,306)	(103)	(602,529)	(9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318	3	5,74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8,965	59	330,983	54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12	-	16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	-	86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2	-	1,03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15	-	15	-
1830 遞延費用		246	-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884	1	4,11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45	1	4,126	1
1XXX 資產總計		\$ 594,531	100	\$ 611,45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30,000	5	\$ 1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68	-	1,260	-
2140 應付帳款		1,971	-	2,538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	-	3,695	1
2170 應付費用		16,353	3	24,746	4
2260 預收款項		135	-	3,15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4	-	2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091	8	45,605	8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24	2	11,124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2,090	2	8,646	1
2XXX 負債總計		72,305	12	65,375	1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298,070	50	298,070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98,024	17	93,38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1	1	7,2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009	20	145,196	2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八)	(14,022)	(2)	(9,717)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884	2	11,884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22,226	88	546,076	89
重大及承諾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594,531	100	\$ 611,45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附註	1 0 1 年 度		1 0 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590,121	96	\$ 639,828	95
4170 銷貨退回		(812)	-	(644)	-
4190 銷貨折讓		-	-	(98)	-
4660 加工收入		21,945	4	37,063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1,254	100	676,149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563,049)	(92)	(600,582)	(89)
5910 營業毛利		48,205	8	75,567	11
營業費用	四(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78)	(1)	(9,18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703)	(3)	(15,9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	-	(6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34)	(4)	(25,784)	(3)
6900 營業淨利		24,571	4	49,783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32	-	88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909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89	-
7160 兌換利益		42	-	98	-
7480 什項收入		378	-	34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2	-	7,43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	-	(2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3)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7)	-	(2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226	4	57,189	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4,531)	(1)	(10,769)	(2)
9600 本期淨利		\$ 20,695	3	\$ 46,420	7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85	\$ 0.69	\$ 1.92	\$ 1.5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85	\$ 0.69	\$ 1.91	\$ 1.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業振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度</u>							
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 餘額	\$298,070	\$86,767	\$7,261	\$156,063	\$(11,409)	\$11,884	\$548,636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15		(6,615)			-
提列股東股息及紅利				(50,672)			(50,672)
100 年度淨利				46,420			46,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2		1,692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98,070	\$93,382	\$7,261	\$145,196	\$(9,717)	\$11,884	\$546,076
<u>101 年度</u>							
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 餘額	\$298,070	\$93,382	\$7,261	\$145,196	\$(9,717)	\$11,884	\$546,07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42		(4,642)			-
提列股東股息及紅利				(40,240)			(40,240)
101 年度淨利				20,695			20,69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05)		(4,30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98,070	\$98,024	\$7,261	\$121,009	\$(14,022)	\$11,884	\$522,226

註一：董監酬勞\$2,160 及員工紅利\$1,5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1,440 及員工紅利\$1,32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業振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0,695		\$	46,420	
調整項目						
存貨盤損		3			-	
折舊		19,033			19,559	
各項攤提		264			143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283	(5,909)	
處分投資利益		-	(18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779			7,636	
應收帳款淨額	(6,605)			6,721	
存貨	(14,648)	(20,592)	
預付款項		24,534			29,447	
其他流動資產	(436)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1)			18	
其他資產		227	(386)	
應付票據	(1,192)	(2,107)	
應付帳款	(567)			141	
應付所得稅	(3,695)	(6,324)	
應付費用	(8,393)	(2,865)	
預收款項	(3,017)			2,967	
其他流動負債		351	(1,2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85</u>			<u>71,828</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	
遞延費用增加	(454)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			10,189	
購置固定資產	(37,498)	(74,53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0			6,342	
無形資產增加		-	(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52</u>	(<u>58,173</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			10,000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40,240)	(50,6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240</u>	(<u>40,6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0,707)	(27,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167			143,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95,460</u>		\$	<u>116,16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5		\$	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8,633</u>		\$	<u>17,07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業振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附錄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廢除前全文

95年04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第四條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能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第五條 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第六條 績效評估

財務部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第七條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八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部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九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其作業流程如下：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附表)，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 會計處理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門應立即交由會計課入帳。
-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管理辦法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互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四條 本「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相關</u>法令辦理之。</p>	<p>整合及修改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u>會員證。</u></p> <p>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u></p>	<p>第二條：</p> <p>一、<u>資產範圍：</u></p> <p>(一) <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p> <p>(二) <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 <u>會員證。</u></p> <p>(四) <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 <u>衍生性商品。</u></p> <p>(七)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 <u>其他重要資產。</u></p> <p>二、<u>本程序中之用詞定義，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配合法規修訂、整合及修改條次並酌作項目標號修正。</p>

<p><u>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u>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u>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u>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u>第五條：評估程序</u> 一、～三、(略)</p>	<p><u>第三條：評估程序：</u> 一、～三、(略)</p>	<p>修改條次</p>
<p><u>第六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u> 一、(略)。</p> <p>二、本公司有關<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u>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u>悉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u>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u>第七條：核決權限</u></p>	<p><u>第四條：作業程序：</u> 一、(略)。</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決行；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u></p>	<p>配合法規修訂、整合及修改條次。</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u>第八條：投資額度</u></p> <p>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u>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p>	<p><u>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p>	<p>配合法規修訂、整合及修改條次並酌作項目編碼修正。</p>

<p>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略)</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配合法規修訂、整合及修改條次並酌作項目編碼修正。</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二十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u>(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第七條：<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一、<u>子公司亦應依法令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u></p>	<p>配合法規修訂、修改條次並酌作項目編碼修正</p>

<p>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會，修正時亦同。</p> <p>二、<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p> <p>三、<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p> <p>四、<u>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p>
<p><u>第六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u></p> <p>一、~二、(略)。</p> <p>三、<u>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u></p>	<p><u>第八條：相關人員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處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u></p>	<p>整合及修改條次並酌作文字敘述修正。</p>
<p><u>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之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一)<u>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六)<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u></p>	<p><u>第九條：</u></p> <p>一、<u>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u></p> <p>二、<u>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禁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廢除「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u></p> <p>三、<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p> <p>四、<u>財務報表揭露事項：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配合法規修訂、整合及修改條次並酌作項目編碼修正。</p>

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等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p>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u>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p> <p><u>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u></p> <p><u>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u>第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修改條次並刪除標題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95年04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六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八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之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等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廿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廿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廿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六】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全文

100年06月09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 302010 織布業

二、C 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F 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 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五、Z 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考量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經營風險後，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至少百分之八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附錄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2年04月06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76,84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7,684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業振	100.06.09	三年	2,426,000	2,376,000
董事	李宜銳	100.06.09	三年	1,500,000	1,500,000
董事	周柏安	100.06.09	三年	1,496,490	1,496,49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0.06.09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許朝財	100.06.09	三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372,490股		持股比率 18.02%	
監察人	金鑑章	100.06.09	三年	800,000	800,000
監察人	張錫彬	100.06.09	三年	0	0
監察人	盛海天	100.06.09	三年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800,000股		持股比率 2.68%	

註：截至102年04月0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29,807,000股。

【附錄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6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800,000 元。
- 二、董事會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分派情形 \ 分派項目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酬勞
董事會擬議派發金額	600,000 元	800,000 元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700,323 元	840,015 元
差異數	(100,323) 元	(40,015) 元
原因及處理情形	會計估計變動，差異列入 102 年度損益。	